

公司代码：600894

公司简称：广日股份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基本情况.....	3
三、	重要事项.....	5
四、	附录.....	10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孙维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志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季末比2016年末增减(%)
总资产	9,418,443,622.08	9,567,368,360.79	-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38,284,823.45	6,882,982,173.46	0.80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比2016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70,563.65	-95,296,350.01	不适用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比2016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90,603,939.38	851,715,871.31	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009,391.95	110,801,528.98	-1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336,849.64	109,962,333.48	-16.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1.71	减少0.3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28	0.1288	-12.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28	0.1288	-12.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7,825.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67,578.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28.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4,152.09
所得税影响额	-1,518,187.42
合计	4,672,542.3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4,09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486,361,929	56.5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630,000	1.9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10,561	1.6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1,002,000	1.28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9,999,880	1.16	0	无	0	其他
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	8,085,938	0.9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武汉雷石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57	0.83	0	质押	6,142,857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6,847,540	0.80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36,800	0.71	0	无	0	其他
北京茂庸投资有限公司	4,620,000	0.5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486,361,929	人民币普通股	486,361,92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3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10,561	人民币普通股	13,910,56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 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1,0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2,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9,999,880	人民币普通股	9,999,880
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	8,085,938	人民币普通股	8,085,938
武汉雷石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57	人民币普通股	7,142,85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 一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6,847,540	人民币普通股	6,847,5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 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6,1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6,136,800
北京茂庸投资有限公司	4,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2,307,111.96	41,749,009.27	-46.57%	收回应收票据,余额下降。
应付职工薪酬	29,995,342.49	72,840,366.79	-58.82%	主要因为支付了职工薪酬,余额下降。
应交税费	92,387,402.81	134,786,379.91	-31.46%	主要因为缴纳上年末应交税金,余额下降。
应付利息	22,558,503.20	16,353,025.00	37.95%	主要因为计提应付中票利息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27,102,528.39	15,836,011.04	不适用	主要因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

2、利润表项目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3,076,049.43	4,599,894.24	-33.13%	主要因为营改增后，营业税减少。
销售费用	31,927,754.67	22,886,221.20	39.51%	主要因为加强销售网络建设，销售费用相应增加。
财务费用	-3,474,279.06	-6,074,145.24	不适用	主要因为生息货币资金减少，利息收入相应减少。
营业外收入	8,068,681.35	1,392,972.03	479.24%	主要因为政府补助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319,064.63	493,954.49	-35.41%	主要因为其他非经常性支出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70,563.53	-95,296,350.01	不适用	主要因为销售回款增加，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84,851.10	-95,179,729.34	不适用	主要因为西部工业园等在建项目现金流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2,500.00	-27,601,686.54	不适用	主要因为上年同期归还2000万短期贷款，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同比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六盘水市中心城区环保节能改造工程（亮化美化工程）投资建设合同

合同名称	六盘水市中心城区环保节能改造工程（亮化美化工程）投资建设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合同订立双方的名称	甲方：六盘水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瑞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广东美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合体公司”） 授权签约人：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签订日期	2013年3月18日
合同标的所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	合同价款：根据项目实施的工程量按审计审定金额结算。
定价原则	15.1 政府采购款的计算 (1) 政府采购款由工程价款及乙方融资成本组成。 (2) 工程价款结算方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和财政审计部门审核的工程价款，据实结算。
最终交易价格	15.1 政府采购款的计算 (4) 工程价款确定及开票 乙方在工程项目设计完成后，5日内完成预算的编制上报甲方审核后方可开始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40日内完成项目工程的结算编制，乙方联合体各

	<p>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开具相应的设计发票、施工发票或销售发票予甲方。该工程结算经审计机关审定后按审定金额及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价款。</p> <p>(5) 融资成本的确定及开票</p> <p>甲方应自项目整体移交完毕之日起,按等额本息还款法,按应付工程款每年5%的利率计提融资成本,分5年支付完毕。乙方收到相应的融资成本后,应出具发票给予甲方。</p>
合同的执行情况	<p>2014年7月17日,经双方友好协商,联合体公司授权广日电气为签约人,与六盘水市城市管理局签署了《六盘水市中心城区环保节能改造工程(亮化美化工程)投资建设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原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主要修改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六盘水市城市管理局签订环保节能改造工程投资建设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9号),本期公告的合同概况为根据补充协议修改后的情况。目前,该项目的工程已全部完成,现正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广日电气于2015年3月16日,收到六盘水城市管理局退工程履约保证金500万元。2016年1月18日,六盘水市审计局对此项目出具了《审计报告》(六盘水审投报[2016]4号),审计审定工程建设总投资6.24亿元(不含融资成本),其中,直接支付给广日电气的工程价款为6.16亿元(不含融资成本)。根据上述补充协议,政府采购款按等额本息法,以审计审定结算金额应付工程款每年5%的利息计提融资成本,分5年支付完毕,据此,广日电气应收工程价款和融资成本合计为7.08亿元。</p> <p>2016年1月25日,广日电气收到款项7,734.70万元。2016年12月8日,广日电气收到款项5,018.15万元。2017年1月20日,广日电气收到款项1,698.47万元。2017年1月23日,广日电气收到款项14,685.20万元。2017年4月7日,广日电气收到款项13,905.18万元。</p> <p>截至报告日,广日电气合计收到款项4.30亿元。</p>

B、六盘水市中心城区2014年背街小巷升级改造工程融资建设合同

合同名称	六盘水市中心城区2014年背街小巷升级改造工程融资建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合同订立双方的名称	甲方:六盘水市钟山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发展公司; 乙方: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四川乐山市嘉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合体”) 联合体授权签约人: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4年8月4日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指项目工程融资建设合同金额暂定为3亿元。
定价原则	偿还资金由工程价款及乙方融资成本两部分组成,其中,工程款按审核价计算,融资成本按工程审核价的8%计算。
偿还资金来源、承诺、担保及支付	1、偿还资金来源 甲方偿还资金由财政拨款或通过其他渠道筹集。 2、政府偿还承诺 在签署本合同后30日内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由六盘水市钟山区财政局向乙

	<p>方出具的偿还担保函，承诺向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偿还资金。</p> <p>3、偿还资金支付</p> <p>在投资建设工程移交甲方且工程造价审核完成后两个月内，甲方必须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一笔偿还资金，以后每年按第一笔支付偿还资金的对应月份日期进行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偿还资金，甲方按等额本息方式分 5 年付清全部偿还资金。</p> <p>偿还资金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加上融资成本进行结算，乙方融资成本为 8%，偿还期数为 5 年。</p>
联合体成员《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p>1、合作形式</p> <p>合作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广日电气负责，乐山嘉凌作为合作项目总包方负责项目建设施工。广日电气以业主支付回购款方式收回建设资金及融资成本，乐山嘉凌建设施工所需资金由广日电气按本协议约定支付。</p> <p>双方按各自分工协作完成合作项目，广日电气作为项目牵头人，代表双方与业主进行沟通，代表双方与业主签订《融资建设合同》，乐山嘉凌作为项目施工方，全面负责项目工程施工。</p> <p>2、利益分配</p> <p>广日电气负责资金投入及偿还融资款利息，业主支付回购款及利息补偿全部归广日电气所有，由广日电气向业主方收取，乐山嘉凌协助广日电气收回工程款；合作项目工程业主核算造价为工程最终结算价，广日电气以业主核算价为基数与乐山嘉凌进行结算，广日电气以业主核算造价（扣除广日电气 LED 灯具等物料价款）的 86%作为应付工程款给乐山嘉凌，余下 14%作为广日电气利润及融资成本。</p>
合同的执行情况	<p>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发布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六盘水市中心城区 2014 年背街小巷升级改造工程融资建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45 号）。目前，该项目的工程已全部完成，现正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p>

C、公司证券投资进展

投资标的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股票代码“002480. SZ”）
投资金额	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的自有资金。
审批程序	2016 年 6 月 12 日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 59 号东塔 13 楼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投资进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持有新筑股份 32,268,492 股普通股，占新筑股份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 5.00%，并于 2016 年 9 月 1 日通过新筑股份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期内，公司对新筑股份的持股数量未发生任何变化。
投资目的	一方面是看好新筑股份作为轨道交通领域技术领先企业的发展前景，分享其发展红利；另一方面，公司和新筑股份的产品和技术在轨道交通相关市场的开拓中能够形

	成业务协同和互补，在相关技术领域能够形成联动和集成，有利于业务的加速拓展。但基于证券投资风险管控的考虑，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适当调整，投资实际收益存在不可预期性。
--	---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维元
日期	2017年4月26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54,969,431.02	2,650,364,946.87
应收票据	22,307,111.96	41,749,009.27
应收账款	908,469,540.31	908,739,448.85
预付款项	249,622,314.37	259,074,033.14
应收利息	6,691,847.14	5,480,716.55
其他应收款	50,592,881.30	40,645,312.17
存货	543,170,952.24	473,431,319.33
其他流动资产	8,524,636.00	7,556,370.03
流动资产合计	4,344,348,714.34	4,387,041,156.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3,721,088.60	615,670,128.20
长期应收款	406,145,042.74	535,881,320.40
长期股权投资	2,508,845,645.48	2,446,750,408.89
投资性房地产	604,082.31	607,569.59
固定资产	1,040,450,999.16	1,044,807,558.07
在建工程	219,394,635.33	209,291,056.75
无形资产	182,383,029.82	185,432,809.10
商誉	76,132,466.76	76,132,466.76
长期待摊费用	15,681,137.04	12,791,43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05,106.94	21,105,106.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631,673.56	31,857,344.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74,094,907.74	5,180,327,204.58
资产总计	9,418,443,622.08	9,567,368,360.79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85,761.77	4,685,761.77
应付票据	372,669,780.74	384,687,771.05
应付账款	810,770,796.87	983,398,239.84
预收款项	420,231,585.21	372,200,084.09
应付职工薪酬	29,995,342.49	72,840,366.79
应交税费	92,387,402.81	134,786,379.91
应付利息	22,558,503.20	16,353,025.00
应付股利	10,179,405.40	10,179,405.40
其他应付款	85,248,326.37	71,732,578.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9,873,436.51	399,551,887.36
流动负债合计	2,248,600,341.37	2,450,415,500.04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5,758,415.80	5,654,750.25
递延收益	16,937,640.36	17,586,945.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95,397.20	6,695,397.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391,453.36	29,937,092.61
负债合计	2,277,991,794.73	2,480,352,592.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59,946,895.00	859,946,895.00
资本公积	2,443,167,149.12	2,443,167,149.12
其他综合收益	-27,102,528.39	15,836,011.04
专项储备	42,462,627.22	41,230,829.75
盈余公积	428,578,872.73	428,578,872.73
未分配利润	3,191,231,807.77	3,094,222,41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38,284,823.45	6,882,982,173.46
少数股东权益	202,167,003.90	204,033,594.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40,451,827.35	7,087,015,768.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18,443,622.08	9,567,368,360.79

法定代表人：孙维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志雯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4,760,202.31	476,881,893.14
应收利息	4,500,355.47	2,940,116.54
应收股利	52,673,128.81	52,673,128.81
其他应收款	18,892,354.86	18,552,689.58
其他流动资产	640,000,000.00	840,017,866.61
流动资产合计	1,400,826,041.45	1,391,065,694.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1,861,088.60	613,810,128.20
长期股权投资	3,849,293,863.46	3,796,664,580.03
投资性房地产	87,874,630.59	88,308,125.82
固定资产	99,303,827.43	101,356,773.06
在建工程	2,695,688.48	2,695,688.48
无形资产	22,237,313.09	22,405,042.91
长期待摊费用	303,140.22	319,379.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33,569,551.87	4,625,559,718.38
资产总计	6,034,395,593.32	6,016,625,413.06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477,554.00	2,506,808.50
预收款项	4,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6,145,583.19	6,744,615.43
应交税费	420,450.01	530,091.20
应付利息	22,481,002.47	16,326,481.92
其他应付款	802,295.51	814,451.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9,873,436.51	399,551,887.36
流动负债合计	432,204,321.69	426,474,336.19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32,204,321.69	426,474,336.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59,946,895.00	859,946,895.00
资本公积	2,638,000,867.73	2,638,000,867.73
其他综合收益	-20,470,604.23	21,478,435.37
盈余公积	429,973,447.50	429,973,447.50
未分配利润	1,694,740,665.63	1,640,751,431.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02,191,271.63	5,590,151,076.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34,395,593.32	6,016,625,413.06

法定代表人：孙维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志雯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斌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3月

编制单位：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890,603,939.38	851,715,871.31
其中：营业收入	890,603,939.38	851,715,871.31
二、营业总成本	846,003,986.73	791,878,021.30
其中：营业成本	712,461,246.89	661,731,035.16
税金及附加	3,076,049.43	4,599,894.24
销售费用	31,927,754.67	22,886,221.20
管理费用	102,013,214.80	108,735,015.94
财务费用	-3,474,279.06	-6,074,145.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314,023.98	62,019,402.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567,420.19	62,019,402.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913,976.63	121,857,252.02
加：营业外收入	8,068,681.35	1,392,972.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7,936.28
减：营业外支出	319,064.63	493,954.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7,825.50	144,454.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663,593.35	122,756,269.56
减：所得税费用	7,638,136.62	10,196,664.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025,456.73	112,559,605.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009,391.95	110,801,528.98
少数股东损益	16,064.78	1,758,076.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981,294.93	-641,177.6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938,539.43	-544,817.6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949,039.60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89,499.83	-544,817.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755.50	-96,360.06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044,161.80	111,918,42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070,852.52	110,256,711.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690.72	1,661,716.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28	0.128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28	0.128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孙维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志雯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斌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1—3月

编制单位：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2,115,694.26	1,115,173.71
减：营业成本	1,531,148.48	414,546.90
税金及附加	149,571.02	304,682.28
管理费用	6,027,287.25	5,793,586.58
财务费用	4,070,097.41	-1,796,603.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652,137.22	73,219,606.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629,283.43	62,019,402.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989,727.32	69,618,567.87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492.96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989,234.36	69,618,567.8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89,234.36	69,618,567.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949,039.60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40,194.76	69,618,567.87

法定代表人：孙维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志雯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3月

编制单位：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2,069,607.63	971,140,028.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95,870.07	950,228.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45,953.64	39,921,31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5,411,431.34	1,012,011,571.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3,798,364.34	758,497,547.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267,814.39	160,678,682.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534,925.43	98,931,791.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80,890.83	89,199,90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1,781,994.99	1,107,307,92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70,563.65	-95,296,350.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000.00	45,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00.00	45,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636,851.10	95,225,329.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36,851.10	95,225,32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84,851.10	-95,179,729.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2,500.00	7,601,686.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2,500.00	27,601,686.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2,500.00	-27,601,686.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891.17	-761,590.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975,805.92	-218,839,356.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6,561,425.22	3,290,458,281.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2,585,619.30	3,071,618,924.19

法定代表人：孙维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志雯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斌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3月

编制单位：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7,661.60	1,130,336.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7,876.97	10,099,73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5,538.57	11,230,071.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222.98	115,267.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94,889.57	2,871,900.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6,907.43	409,102.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9,507.64	1,361,00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3,527.62	4,757,27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7,989.05	6,472,794.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276,250.00	11,200,204.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276,250.00	11,200,204.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951.78	33,958,788.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51.78	33,958,78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196,298.22	-22,758,584.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878,309.17	-16,285,789.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881,893.14	1,101,198,082.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4,760,202.31	1,084,912,292.53

法定代表人：孙维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志雯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斌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